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7月18日	4,200.00	4,200.00	3年	无	否

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

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70,099.29	1,442,950.56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12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汉康、周珍、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35,156.46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1,632,620.50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1,717,669.44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8,027,183.75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8,027,183.75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0,030,204.17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7,025,673.54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4,722,200.0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9,013,591.8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0,876,599.96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3,035,156.4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2,584,468.6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0,030,570.83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0,781,717.24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2,284,010.05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0,030,570.84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否
陈汉康、周珍	34,262,291.41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陈汉康、周珍	23,028,764.38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8月14日	否
陈汉康、周珍	34,049,215.28	2015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否
陈汉康、周珍	12,017,755.83	2019年08月12日	2020年8月11日	否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312,752.39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7日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900,00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房屋租赁事项。

(以下为正文)

